

##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 IPO 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16.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2,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2,023,691.0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976,308.97 元。

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汇入公司开具有募集资金专用帐户。海通证券在扣减承销、保荐费用 36,000,000.00 元后，划入专用账户 376,000,000.00 元，其中划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 602662266 账户 103,554,000.00 元；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11014741269006 账户 176,442,200.00 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12188 账户 96,003,800.00 元。扣除支付的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 52,023,691.0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9,976,308.9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031 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于 2015 年 2 月 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由于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惠州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爱迪尔”），将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4722829001）（截止 2015 年 4 月 1 日，专户余额为 17,644.22 万元）中的全部募集资金转入惠州爱迪尔在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4741269006），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向惠州爱迪尔进行注资（其中 49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由惠州爱迪尔实施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已注销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4722829001）。公司及惠州爱迪尔、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 IPO 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	602662266	爱迪尔珠宝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11014741269006	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12188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 1、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	602662266	爱迪尔珠宝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11014741269006	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12188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鉴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支取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便于公司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合计节余 1,646,658.23 元（均为利息收入）将转入公司其他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相关规定，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免于履行审批程序。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除上述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